

學雜費減免 Q&A

Q01：什麼是學雜費減免？誰可以申請？

A01：

1. 本校學士班及碩、博士班在學學生，具現役軍人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、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軍公教遺族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身分者，均可申請。
 2. 本減免除身心障礙學生外，均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，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及暑期（重）補修之學分費。
 3. 同一學期已享受就學減免費用者，不得因復學、轉學等情形重複申請。
 4.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者，不予減免。
-

Q02：每學期都要辦理學雜費減免嗎？

A02：

1. 是的，具減免身分之舊生，應於每學期第 14 週後依學校規定時間備齊相關文件送至生輔組辦理；新生（含轉學新生）則依學校規定時間辦理。
2. 軍公教遺族及原住民，第一次辦理提供減免申請書及相關證件資料並經教育部核准後，次學期起，無須檢附相關證件資料。本校將逕予減免至畢業為止，惟休學後再復學或撫恤期屆滿，須重新申請。

Q03：如何申請？到哪裡辦理？

A03：

1. 請先至學生系統填寫申請資料，並將申請表列印後親自簽名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一併繳交。
📍 操作路徑：
長榮大學首頁 → 在校學生 → 學生系統 (<http://stweb.cjcu.edu.tw/>)
→ 申請作業 → 減免申請 → 減免申請作業
 2. 送至生活輔導組 (行政大樓 1 樓)。
 3. 可親辦、委託或郵寄辦理 (須於期限內送達)。
 4. 完成學雜費減免後，請於規定開放列印期間，上網列印更新後之學雜費繳費單。(操作路徑：長榮大學首頁 → 在校學生 → 學生系統 → 申請作業 → 註冊繳費單 → 列印註冊繳費單)
-

Q04：減免金額是多少？

A04：

1. 低收入戶：學雜費全免。
 2. 中低收入戶：減免 60%。
 3. 身心障礙學生或其子女：依障礙等級減免 40% ~ 100%。
 4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：減免 60%。
 5. 現役軍人子女：學費減免 30%。
 6. 原住民及軍公教遺族：依教育部規定標準辦理。
-

Q05：減免範圍包含哪些費用？

A05：

1. 學費。
2. 雜費。
3. 學分費。

Q06：延畢生可以辦理減免嗎？

A06：

1. 依教育部規定，各類減免以正常修業年限為限，延畢生原則不得申請。
 2. 身心障礙學生得申請減免（含重修、補修、輔系、雙主修等），但同一科目減免以一次為限。
-

Q07：可以自動減免，不用申請嗎？

A07：

1. 不可以。
 2. 須由學生自行提出申請並繳交相關文件。
-

Q08：可以重複申請其他補助嗎？

A08：

1. 不可以。
2. 僅能擇 1 申請。政府的相關獎補助如：弱勢助學金、農漁民子女獎助學金、軍教子女教育補助費、原住民子女獎助學金、勞工局勞工子女助學金、勞工子女助學金、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金、受刑人子女助學金、榮民子女助學金或弱勢助學金等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等，僅能擇 1 申請，不得重複。
3. 如有重複申請，須依規定辦理補繳。

Q09：可以同時申請就學貸款嗎？

A09：

1. 須先完成學雜費減免。
 2. 再持減免後繳費單辦理就學貸款。
-

Q10：家庭狀況特殊但沒有身分可以申請嗎？

A10：

1. 可申請弱勢助學補助。
 2. 家庭年所得未超過新臺幣 90 萬元者得申請。
 3. 上學期申請，若申請通過，補助金統一將於學年度第 2 學期繳費單中扣除。
-

Q11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如何取得？

A11：請洽戶籍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或社會局（科）申請。

Q12：清寒證明可以申請減免嗎？

A12：

1. 不可以。
2. 須為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Q13：已申請後可以更改類別嗎？

A13：

1. 可以。
 2. 請於申請期限內備齊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變更。
-

Q14：上一學期忘記申請可以補辦嗎？

A14：

1. 不可以。
 2. 學雜費減免不得補辦。
-

Q15：超過期限但家庭狀況改變怎麼辦？

A15：

1. 符合資格者得補申請。
2. 不符合者須取消減免。
3. 類別變更者須補件。
4. 須於開學日前完成。

Q16：身心障礙類別有所得限制嗎？

A16：

1. 有。
2. 家庭年所得不得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。
3. 計算方式：
 - (1) 未婚：本人及父母合計。
 - (2) 已婚：本人及配偶合計。
 - (3) 離婚或喪偶：僅計算本人。

Q17：註冊後才取得資格可以申請嗎？

A17：

1. 可以。
 2. 須先繳費後再辦理退費。
 3. 須於開學日前完成。
 4. 有任可問題，儘快與生輔組李小姐聯絡。
-

Q18：需要準備哪些文件？

A18：

1. 各類別所需文件不同，請依申請書規定繳交。
-

Q19：戶籍謄本要去哪裡申請？

A19：

1. 可至戶政事務所跨區申請。
2. 須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3. 須為 3 個月內正本且記事欄不可省略。

Q20：可否繳交新式戶口名簿來代替戶籍謄本？

A20：

1. 可以，但不收舊式（橫式）戶口名簿，僅收新式（直式）戶口名簿，且記事欄不可省略。
 2. 另請注意若以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（二者均需包括詳細記事）代替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正本：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如換發日期已超過 3 個月，請至「內政部戶政司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 / 列印「查詢結果」注意勾選頁首(列印日期)、頁尾(官網)繳交審驗，網址：
<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/581>（請檢附列印請領紀錄查驗結果。驗證結果若為「所載資料未異動」才可使用）。
-

Q21：不同戶籍需要幾份資料？

A21：

1. 本人戶籍資料。（包括詳細記事）
 2. 父母雙方戶籍資料。（包括詳細記事）
-

Q22：復學生如何申請？

A22：

1. 如果您復學的年級是當初您休學的年級（如休學時是二年級下學期，復學時還是二年級下學期），且休學那一學期（或學年）曾經辦理過就學優待減免的話，依教育部的規定是不能重複申請的，所以您只能從下一學期（或學年）才可以繼續申辦。

Q23：休學或退學會影響減免嗎？

A23：

1. 可選擇保留或取消減免資格。
 2. 保留者不得再申請。
 3. 取消者須依規定補繳費用。
-

Q24：申請一定要本人辦理嗎？

A24：

1. 不一定。
 2. 可委託他人或郵寄辦理（須於期限內送達）。
-

行政院減免學雜費(定額減免)Q&A

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於 112-2 起開始實施

Q1：什麼是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？誰有資格享有這個補助？

- **對象：** 只要你是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、有戶籍登記的學士班（大學部）在校生，都在補助範圍內。
- **不含：** 碩博士生、延畢生（延修生）、僑生及不具國籍的外籍生。
- **特別加碼：** 若外籍生具備中華民國身分證資格且為學士班 1~4 年級學生，也可以享有每學期 17,500 元的減免喔！（進修部則為學分費 50% 減免）。請依規定時間內來電生輔組李小姐(06-2785123 轉 1249)。

Q2：我要去哪裡申請？需要填一堆表格嗎？

- **免動手：** 基本上**不需要申請**！學校會非常貼心地直接在你的繳費單上面扣掉 1.75 萬元。（進修部則為學分費 50%減免）。
- **新生/舊生：** 新生入學時需自行確認意願，舊生則會自動延續前一學期的選擇。你看到的繳費單應繳金額，就是已經扣除後的結果了。

Q3：除了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外，我還能拿其他的補助嗎？ (重要：擇優選擇)

- **不能重複領：**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跟「教育部各類就學優待減免」（如身障、原住民、低收）或是「其他部會補助」（如軍公教子女、失業勞工子女補助）是「二選一」的。

- **聰明試算：** 請大家自行評估哪一邊減免的金額比較多，再「擇優選擇」最划算的方案。

Q4：如果我想放棄行政院減免學雜費（改全額繳費單），改領家裡的公務員補助(例如軍公教子女、退休俸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)，怎麼辦？

- **電話申請：**
 - 請於規定時間內撥打電話至**生活輔導組（生輔組）**。
 - 聯絡窗口：**李小姐**。
 - 聯絡電話：**06-2785123 分機 1249**。
 - 告知承辦人員您要「更改為全額繳費單」，處理完畢後即可自行至校外申請其他部會的就學補助。
- **後續學期的自動設定：**
 - **自動延續：** 原則上，只要您申請過「放棄行政院減免」並獲得通過，學校在**下一個學期**會自動為您保留設定，直接產出「全額繳費單」。
 - **想改回行政院減免學雜費：** 若未來某一學期您想改回領取行政院的 1.75 萬元減免，請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再次致電生輔組李小姐（分機 1249）進行變更。

Q5：聽說還有一個「弱勢助學金」，這可以跟定額減免同時拿嗎？

- **沒問題：** 這個可以！「行政院減免」跟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是可以同時申請的。
- **注意時間：** 弱勢助學每年只在第一學期（9月）受理申請，錯過就要等明年了。

Q6：這個補助有次數限制嗎？轉學生或重讀生要注意什麼？

- **有限制：** 補助以「正常修業年限」為準，且同一個年級、同一個學期只能補助一次。
- **重申警語：** 如果你轉學或重讀，且之前在其他學校已經領過同一個學期的補助，那就不能再領第二次喔。

△ 重要提醒

1. 每學期須於期限內申請。
2. 各項補助不得重複請領。
3. 文件須備齊並符合規定。
4. 詳細資訊以當學期公告為準。